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L Holdings Limited**

**華建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79)

### 有關中環廣場租賃協議的須予披露交易

本公佈乃由華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刊發，並為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的公佈(「該公佈」)的補充公佈。除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集團的主營業務如下：(i)於香港從事伺服器儲存、多媒體及通訊產品的分銷和貿易，(ii)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電飯煲及家庭電器的貿易，(iii)證券投資分部，主要從事證券買賣，以及(iv)持有股本投資，以賺取股息收入及達致資本增值作為主要目的。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中環廣場管理有限公司(即租賃協議的業主)的主營業務為提供租賃及管理服務。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信和置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83)及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16)。彼等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承董事會命  
華建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柯俊翔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柯俊翔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Wilson Wong先生(副主席)、盧元琮女士及付道丁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鄒揚敦先生及李松佳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紹基先生、蔡展宇先生及周浩雲博士。

\* 僅供識別